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28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289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民

2012 年 2 月 29 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00 人民币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5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1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信息披

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378,500.00 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发行费用 7,378,500.00 元中,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 7,358,740.75 元(包括: 公司上市印花税、变更登记费 468,343.82 元, 北京纵横律师律师费 400,000.00 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费用 16,600.00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及信息服务费 46,0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费 40,000.00 元,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费 350,000.00 元), 印花税结余 19,759.25 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结转资本公积)。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032,317.40 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25,525.32 元。

其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 31,714,055.12 元。2010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14,055.12 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1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969,153.7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001,471.10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4,153,221.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878,746.32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992,518,534.4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992,438,044.47，差异为 80,490.00 元，差异原因为募投账户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未达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7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项目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提出资金交付申请，经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依据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2,529,743.93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5,945,734.18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962,566.36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992,438,044.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一、(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

户中划转 8,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1,187.94	2,333.33	46.67	2012-8-10	-	不适用	否
2、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否	36,965.00	36,965.00	45.39	1,772.54	4.80	2012-2-10	-	否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563.59	1,994.28	44.32	2012-8-1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465.00	46,465.00	1,796.92	6,100.15	13.1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000.00	8,000.00	8,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46,465.00	56,465.00	9,796.92	14,10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未竣工,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剩余543,971,500.00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支付流动资金8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31,714,055.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尚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